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裁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情况

2016年3月18日，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总裁郭翥先生的通知，其已通过华安资产浦发银行绿新1号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了公司股份1,93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82%，增持均价为7.7192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496.2037万元。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当前中国经济进入转型发展关键时期，持续繁荣稳定的资本市场是促进经济调结构转方式和创新驱动发展的坚实后盾。同时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壹亿元、价格不超过17元/股，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本次增持属个人行为。

三、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郭翥先生原已增持公司的股份数为 8,287,281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份数的 1.1895%；本次增持完成后，郭翥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10,225,581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份数的 1.4677%。

截止目前，郭翥先生累计共增持公司股份约人民币 10,060 万元，已完成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公司总裁及管理层不排除今后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如有相应增持计划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郭翥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8 日

